

#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普技术检测公司）、环评单位（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人员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 一、建设基本情况

海洋采油厂根据规划实施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生产管理区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3184.72m<sup>2</sup>；新建公共配套用房1栋（位于综合楼东侧），建筑面积1618.74m<sup>2</sup>；新建单层会议报告厅1座（位于综合楼西侧），建筑面积607m<sup>2</sup>；新建办公楼1栋，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194.45m<sup>2</sup>。

《海洋采油厂海四管理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465号）于2013年7月编制完成，2013年7月16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编号为东环建审[2013]5015号。

该工程于2013年8月正式动工，2019年6月竣工，目前基本达到

设计规模，工程能够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

##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海洋采油厂根据自身需要，本项目发生如下变更：开发研究所实验楼用途发生变化，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室功能，新增单层会议报告厅1座，建筑面积607m<sup>2</sup>，建设于生产管理区综合楼西侧。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 三、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情况为：

表1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现场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气治理	维护活性炭吸附塔，保证活性炭吸附塔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废气产生，不需要维护活性炭吸附塔设施	落实
2	噪声治理	①空调和排气扇分别安装减振支垫和消声器； ②空地绿化，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未安装排气扇；空调安装减振支垫，空地进行绿化	落实
2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实验废水由汽车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3	固废治理	①运营期产生的废弃膨润土、废油样、岩屑残渣、沉降池底泥等，收集后拉运至滨州市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室固废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4	风险防范	加强对处理实验室废水管道和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及时更换。	拟建实验楼改为办公楼，无实验室废水	落实

现场检查后认为：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 四、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表 1 中 B 级标准。达标率 100%。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山东蓝普技术检测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对项目对照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合格，建议项目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建议

补充完善雨污排放设施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采油厂  
2019 年 7 月 16 日

